

立法會 CB(3) 252/01-02 號文件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9 號

---

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1年 11月30日刊登憲報）	253/2001
2.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12號）公告》（於2001年 11月30日刊登憲報）	254/2001
3.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1月30日 刊登憲報）	255/2001
4.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 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 11月30日刊登憲報）	256/2001

## 其他文件

第3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報  
(於2001年11月30日發表)

第36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2000-2001 (於2001年11月30日發表)

## 質詢

1.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6.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11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主席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及周梁淑怡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修訂《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她命令就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8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她本身的議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以為研究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與《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他個人身份發言。

其他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勞永樂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反對議案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8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4條中，在新的第9B條中，廢除“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
- (b) 在第5條中，在新的第9C(b)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船隻或飛機”而代以“或船隻”。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2.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主席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兩項議案，而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亦各自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修訂《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主席命令就該4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華明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他們本身的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的第3條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

“—

- (a) 在“4(1)(a)、”之後加入“4A、”；

- (b) ”；

(b) 廢除第(2)款。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已獲得通過，環境食物局局長不可就規例的第3條動議她的議案，但她可就規例的第4條動議她的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4條中，在新的第15(3)條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中，廢除“30”而代以“6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3.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主席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已各自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修訂《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主席命令就該3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華明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他們本身的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7條而代以 —

## “7. 罪行及罰則

### 第35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30A”而代以“(1A)、(1C)、(1E)或(1G)、30A、30B、30C(1)”；

(b) 在第(3)款中，加入 —

“(aa) 如屬第30(1A)、(1C)、(1E)或(1G)、30B或30C(1)條所訂罪行，則第4級罰款；”。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8條中，在新的第37(3)條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中，廢除“30”而代以“6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首讀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提交的《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在本會考慮二讀該兩項條例草案前，須獲財經事務局局長示明該兩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5時50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6 時 05 分恢復會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確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 二讀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調低政府收費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再次攀升，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費，以減輕市民負擔。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劉健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2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37分，在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現行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不健全，未能跟上食品零售商的銷售方式和食物科技的發展，令消費者得不到足夠的知情權和保障，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內容應包括：

- (一) 就出售已過保質期期限食品訂立罰則；
- (二) 在現行法例下豁免標籤的安排；
- (三) 研究加入“營養價值”標籤的可行性；
- (四) 盡快就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標籤立法；及
- (五) 盡快制訂健康食品的監管及標籤制度。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8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正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